

承诺书

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：

本企业/单位现就承租贵阳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
站物业空间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企业/单位已明确知晓出租标的物暂未完善用于
商业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，明确知晓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可能
存在的风险，并自愿签订租赁合同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本
企业/单位自行承担。

二、本企业/单位**一是**未被国家、贵州省、贵阳市相关
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；
二是无不良行为记录、企业及法人信用良好，无严重违法失
信，拖欠租金现象；**三是**愿意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投
资及政府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；**四是**已明确知晓本租赁
行为所涉租金、水电费计算规则，并同意按照挂牌公示的合
同模板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本企业/单位同意自成交之日起成交之日起1个月
内承租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之日起2个月内承租人缴
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未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，视
为本企业/单位单方放弃本次交易，出租人有权收取交易保
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补偿。

四、本企业/单位对参与本次承租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
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弄虚作假可能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